

# 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主管會議 紀錄

時 間：111 年 05 月 05 日~06 日（星期四~五）

主 席：李院長 英杰

紀錄：何瑩玲

簽署人員：謝季吟副院長、李佳言所長、黃國林主任、蔡孟豪主任、江介倫主任、張莉毓主任、黃馨慧主任、李文宗主任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無。

貳、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上次會議提案	決議	執行情形
提案一 本院 110 學年度「優良導師」推薦案，請討論。	一、本案推薦 <u>環工系黃武章老師</u> 、 <u>水保系簡士濠老師</u> 等2位提校審議(學務處進行複審)。 二、環災學位學程已停招，取消推薦排序。 三、明年度(111學年)推薦順序如下： <b>*紅字為 111 學年度優先推薦之系所。</b> 援往例(環工系→水保系→ <b>機械系</b> → <b>車輛系</b> → <b>生機系</b> →土木系→材料所) 四、上述學院推薦人選若未當選，由學院製作獎狀鼓勵，未獲學院推薦者，請各系所製作獎狀以茲鼓勵。	照案辦理。

以上提案，准予備查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

案由：110年度本院13位教師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(結案)之**績效值審查**乙案(如附件P1-3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及「本院審查推薦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「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第六、七點提到績效評估標準與管理措施如下：

第六點 本校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：獲本校獎勵金補助之教師，受補助期間於學術研究上之年度**績效值**，應維持在該學院之前 **25%**，本條所指績效值標準由學院自行訂定。

第七點 為配合科技部當年度獎勵申請時程，所有受補助之教師應於當年度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，提出績效報告一份，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。

研究發展處將於績效收齊後召開獎審會進行審查。

經獎審會審查未達第六點績效者：扣除一個月獎勵金給與，並於次年度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。未提本績效報告者，扣除三個月獎勵金給與，並於次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。

三、截至 111 年度 4 月底本院教師(專任及專案)計有 89 名，獲本校獎勵金補助之教師，受補助期間於學術研究上之年度績效值，應維持在學院之前 25%；亦即 22.25 名。

四、本院 13 位教師獲科技部 11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名冊如附件 (P1)。

五、本院績效值標準依據「工學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評分量表」計分方式採計，各系所檢送所屬教師 106 年 01 月至 110 年 12 月期間績效成果表統計，未繳交者以 (---) 採計，全院排名如附件-績效成果表(P2-3)。

六、檢附全院各系所績效成果表、13 位獲獎教師績效成果表各乙份。

決議：110 年度本院 13 位獲獎勵之教師近 5 年績效值，均達學院前 25%，本案照案通過，提研究發展處獎審會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。